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沿革門

歷代淮鹺攷畧

下

金

章宗承安八年九月詔沿淮諸權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續文獻通

攷

元

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

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旣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

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

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

元史食貨志

謹按一引重四百斤今淮北票法本此

世祖至元元年伯顏贊帝率遵舊章奏減河間兩淮福建鹽

額歲十八萬五千有奇

伯顏傳

至元十一年命阿合馬等議行鹽鈔法於江南

元史阿合馬傳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

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

每引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

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

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
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
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
收之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歷
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
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
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元史食
貨志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丁卯詔江南江北陝西河閒山東諸

鹽場增撥竈戶

元史世
祖本紀

至元十八年兩淮之鹽增爲八十萬引

元史食
貨志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章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

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

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以鹽

引五十萬易糧

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以平江鹽兵屯田於淮東西

元史世祖

本紀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詔兩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

沮辦鹽課

元史世祖本紀

元世祖時朝廷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
下之半法日以壞以郝彬行戶部尙書省經理之彬請度

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於場運積之歲首聽

羣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定河商江商

市易之不如法者

續文獻通攷

成

元貞三年八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

人沿海巡禁私鹽

續文獻通攷

大德三年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十年詔各道禁沮擾

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

二十五萬餘引

續文獻通攷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遺

官賑之又兩淮漕河淤澀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

貫爲備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

民

元史武宗本紀

文宗天曆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泛夫役

元史文宗本紀

天曆三年擢許有壬兩淮都轉運鹽司使先是鹽法壞廷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弊端立法而

通融之國課遂登

元史許有壬傳

至順元年二月乙酉揚州安豐廬州等路饑以兩淮鹽課

鈔五萬錠糧五萬石賑之乙巳淮安路民饑以兩淮鹽

課鈔五萬錠賑之

元史文宗本紀

順帝元統初朝廷以兩淮鹽法久壞詔命都中以正奉大夫

行戶部尙書兩淮都轉運鹽使仍贈蓑衣法酒都中既

至參酌前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遂修

元史王都中傳

順帝至元元年三月甲辰山東河間兩淮福建四處增鹽課

一十八萬五千引

元史順帝本紀

順帝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尙書運使王政奉

牒本司自至元

此世祖年號

十四年勅立當時鹽課未有定

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

買引自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

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贖運

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

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雇船腳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

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侵而百姓高價以買不
潔之鹽公私均受其害竊照東關城外沿灣兩岸多有
官民空閒之地如聽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
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儲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船
載往眞州發賣旣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
法非小補也

續文獻
通攷

謹按籍定資次卽今挨輪之法

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

元史食
貨志

明

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旣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復初制丙午歲始置兩

淮鹽官

明史食貨志

太祖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

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

明會典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爲大引二百斤者爲小引名曰改辦小

引鹽

明會典

洪武中臨淮郁新爲戶部尙書以邊餉不足立召商開中

法令商輸粟塞下按引支鹽邊儲以足

明史

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驚畢卽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有明鹽法莫善於此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宏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尙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

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明史食貨志

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

明會典

典

洪武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

十六引每引重二百斤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引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明會典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竈戶支鹽官鹽折納鈔貫

明會典

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本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爲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併

底簿發各布政司併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糧填寫所納糧併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完齎執勘合到比對朱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是年復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開鈔遣監生管運給

散

明會典

謹按續文獻通攷永樂五年始罷差監生給散淮浙工本鈔每歲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成祖卽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

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
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
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
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明史食
貨志

成祖

永樂閒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
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

明會
典

宣宗

宣德三年五月江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
少上命巡撫侍郎周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
剩餘米每府量撥一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
出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私鹽

於附近場分上納卽照時價給米食用於時米貴鹽賤

官得積鹽民得積米上下賴之

續文獻通攷

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

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

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

續文獻通攷

宣德四年令各運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遠事故者行

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明會典

宣德十四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續文獻通攷

英宗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

於鎮遠府告銷

明會典

謹按 國初貴州鎮遠數府亦行淮鹽後改食川鹽

正統三年甯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十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賑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邊儲亦自告匱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

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

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明史食貨志

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

巡視及催督鹽課

明會典

正統四年令兩淮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州縣存

收免令遠運

明會典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與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

存積價重

明會典

正統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明會典

正統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爲上場
寫遠者爲下場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五上場配臨
洪一下場丁溪草堰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上場配徐
濱一下場新興角斜楸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
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莞
濱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
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以便鹽商

明會典

正統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
運司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
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

明會典

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
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
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
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

明會典

正統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明會典

代宗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斗

長蘆鹽四斗

明會典

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爲六分

明會典

景泰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

各折徵鹽一小引

明會典

景泰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

例問罪

明會典

景泰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明會典

憲宗

成化四年奏改富安豐梁埭東臺何埭五場配搭莞瀆場丁谿草堰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楸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瀆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

配搭廟灣場明會典

成化四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令兩淮各場每遇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

各場查盤明會典

成化四年尙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乞令其姪潘貴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內外食祿之家不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沮壞定制抑且啟在位逐利之心

續文獻通考

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曾

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所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嘉靖

鹽法志

成化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

明會典

成化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

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

明會典

成化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

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明會典

成化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關資本鈔者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半引

不願者聽舊守支

明會典

孝宗宏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鹽

法又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攷滿

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東西南北爲界如南北爲門爲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爲大囤五百爲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稱盤不許丈量堆垛查

算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

該勸借賑濟米麥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

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

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
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注銷一本送部查考若
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
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
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
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
作虧折如違該場司總司官吏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
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
照刷戶科立下半年注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

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卽差吏赴

戶科注銷

明會典

宏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

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續文獻通攷

宏治八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

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

送給由

明會典

宏治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

明會典

宏治十六年令兩淮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

場搭配板浦支給豐利梁垛餘中三場搭配莞瀆臨洪

徐瀆支給

明會典

宏治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催促不許拘拏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亦不許徑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見辦鹽課竈丁一概僉解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竈丁其正丁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

均平

明會典

宏治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

明會典

武宗

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

四十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

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

完解部

明會典

又令改富安安豐梁埭東臺何埭草堰角

斜柈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爲上場馬塘天賜西

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

爲中場茺瀆臨洪板浦徐瀆爲下場

明會典

正德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淹死竈丁遺下鹽課暫准

分豁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淹消在倉鹽課照例免

賠遇有商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賑濟

銀米許其自買勤竈餘鹽補數被患竈丁賑濟量給器

具起蓋竈房

明會典

正德九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於兩淮鹽價銀二萬兩戶部尙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乃命止

長蘆鹽勿給

續文獻通攷

正德十三年十月南贛巡撫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初廣鹽止行於南贛而淮鹽行於袁臨吉三府因灘高民苦乏鹽守仁乃上議以爲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姦宄利歸

於豪右況南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
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軍餉乏費苟非苛取於貧民
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斂不休是驅之從盜也
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竊以爲宜開復廣
鹽著爲定例得俞旨

續文獻
通攷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每
引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續文獻
通攷

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運司割沒私餘鹽斤淮南每引
價一兩淮北每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

邊儲

明會
典

嘉靖五年議准以後各邊關中引鹽都遵照舊例不許徑

自奏討及專乞淮鹽

明會典

嘉靖六年定兩淮兩浙各項鹽價及折色本色解部存留之例令各官司擒捕鹽徒解送私鹽贓物并究治奸商貪多打包減價中支等弊又立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及南京戶部收到各處戶口鹽鈔法

明會典

嘉靖六年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

淮北六錢

明會典

嘉靖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爲一封移

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鈴蓋發運司收領自七年爲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爲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明會

典六

嘉靖八年議准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

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輟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

明會典

嘉靖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

司上納

明會典

嘉靖十一年令兩淮巡鹽御史嚴督分司官招撫逃移竈

丁明會
典

嘉靖十四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

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

十五斤爲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

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

明會典

嘉靖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爲一

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

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

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壹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明會典

嘉靖十八年查通泰海三分司所屬鹽場掣過餘鹽銀五萬兩賑濟被災場分竈丁極貧無妻者每丁給銀三兩使自娶死亡者合募僉補若有人民犯私鹽徒罪以上者補充竈丁諸項差課暫爲寬貸

明會典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爲

始量爲輕減每二百斤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

明會典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

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

明會典

嘉靖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三十年爲始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三所過掣淮南淮北悉

納銀解部

明會典

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

照原定里分掣過引目出給水程填註限期并商人貫
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
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卽拘令報官賣畢就拘退引截角
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申
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卽查追提問每年終巡
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
三五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參奏問罪

典

明會

嘉靖三十一年都御史王紳御史黃國用議兩淮竈戶餘
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名爲

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抵主兵
年例十七萬六千兩有奇從其請初淮鹽歲課七十萬
五千兩開邊報中爲正鹽後益餘鹽納銀解部至是通
前額凡一百五萬引額增三之一行之數年積滯無所
售鹽法壅不行言事者屢陳工本爲鹽贅疣戶部以國
用方絀年例無所出因之不變

明史食貨志

嘉靖三十二年兩淮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爲工

本將各場竈戶分爲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

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

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

明會典

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兩淮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

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錢一錢五分免其官買

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

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

萬四千引爲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

爲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

明會典

嘉靖四十年題准儀淮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

載共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

官盡引改細稱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

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

明會典

謹按續文獻通考嘉靖四十四年詔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行廣鹽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兩淮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

解餘鹽銀六十萬兩

明會典

內淮鹽法志卷之二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每引五百五十斤外附帶
餘鹽二十二斤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
割沒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斤割

沒

明會典

嘉靖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
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鄆懋卿以
溢額爲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續文獻通攷

謹按明史食貨志兩淮額銀六十一萬有奇自設工
本鹽增九十萬鄆懋卿復增之遂滿百萬半年一解
又搜括四司殘鹽得銀幾二百萬按此有名無實後

立尅限法鹽務罷極矣

穆宗

隆慶元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事
一蠲工本以蘇商因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
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鹽謂
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
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斤淮南八單淮北四單
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
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將附帶鹽斤秋季以後卽爲
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斤稱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
蘇一明分地以正鹽法直隸淮安廬鳳河南南陽汝甯

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南陽十
二州縣爲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頻年水災商人
告困無利可趨勢必他徙淮北淮南兩受其敝宜勅該
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淮鹽以充國額一
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十年黃冊恤
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爲苛刻混加僉派動行勾攝
諸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宜勅撫按行
淮揚二府將竈戶稅糧存留本處上納一切徭役悉與
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撥一通零引以均貧戶竈丁貧
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至二十引止皆以

耦起數甚於貧竈不便宜兼用奇耦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算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算至於上三丁則更加一算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辨事產之厚薄分丁力之壯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各得其平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國初邊商親自支鹽至儀淮二所掣賣其後困於餘鹽將河鹽推置淮揚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撥引目鬻之居民故內商坐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淮鹽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一革濫費以肅官箴言兩淮運使設有店戶居停官商各場有工腳充擡鹽看倉之役近

來店戶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隸卒旣以類編而別取
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戶部上其議上允行之

續文

獻通攷

隆慶元年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四
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內派甘肅淮鹽十二萬七
引浙鹽十五萬引得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
鹽十二萬七百十二引浙鹽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引
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甯夏淮鹽八萬四
千九百八十引浙鹽十二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
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

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百八十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

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五錢浙
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

二錢五分制曰可

續文獻
通攷

隆慶二年議淮河鹽引價著爲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
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
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齎執倉
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卽
日回還不得措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在官
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檢驗放
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

入單著爲定例

明會典

隆慶二年開中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板完日送南京戶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分爲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中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爲一起限八月中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關領引目

明會典

隆慶二年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竄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革報可

續文獻通攷

又戶部覆御史孫以仁奏兩淮豐利

等三十鹽場地廣人稠宜悉籍鄉兵團結訓練以備非

常所得私鹽卽以賞之報可

續文獻通考

隆慶二年九月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尙鵬請令江西建昌臨江撫州袁州行淮鹽南召內鄉新野淅川裕州葉縣專行解鹽著爲令從之初上用尙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柏六縣改行淮鹽南京戶科張應治河東巡鹽郃永春言南陽汝甯二府據銅版則兼行淮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鄔懋卿建言將汝甯舞陽分屬淮北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商之一指而斷解商之肩背失平甚矣夫利不百者不

變法令法一變而解商告急者相屬於道鹽引日壅額

課日損豈國之利乎尙鵬議不使上然之

續文獻通攷

隆慶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

明會典

八月御史李

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近

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斤而二歲中銷引反少三十

餘萬蓋竈戶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壅請仍

舊每引五百五十斤爲率淮南納餘鹽銀七錢淮北五

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四

單五萬五千引其內商分撥邊商引自悉依原題三等

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買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杜私

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沒餘銀抵數解京卽欲收
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竈丁未免妄用其難二也
銷算報部只封另存事體煩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
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
收買輸少償多無論遠近忻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
分負載鹽費尙且不足其難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
驗若總催與吏爲市虛出通關及商引赴場違限者如
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私販自寡矣一議處淮揚食鹽
謂近將官鹽停革卽以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
議難行請令欲販二郡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卽

與超掣則一歲多銷邊引六萬六千二百道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法甚便戶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從之

續文獻通攷

神宗

萬曆四年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孟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

明會典

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壅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

舊開中

明會典

萬曆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

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細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
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
州縣僉選殷實戶鋪赴儀淮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
運往折賣鹽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

明會
典

萬曆十三年戶部覆兩淮巡鹽御史蔡時鼎聽收折價之
議每引淮南徵銀三錢淮北徵銀二錢一分蓋廩鹽積
滯暫爲疏通也以後全徵本色

明實
錄

萬曆十九年二月戶部言兩淮巡鹽御史徐圖議稱開存
積引價二事難行僉宜停免其所議加帶割沒鹽斤淮
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共十六單淮北每引帶鹽

二十斤徵銀二錢共八單暫行二年另議詔可

明實錄

萬曆二十七年四月兩淮掣鹽太監魯保奏遵旨會查存積違沒據實敬陳上曰近徵違沒淹消加罰銀兩既會查明白著先解進其查出存積鹽引依擬著商變賣銀兩遵照原題事理每歲夏冬二季解進以濟國用爾已奉旨經理鹽務不必又立衙門庶免煩費其告理詞狀非係鹽情不許濫行接受致啟弊端朝廷清理鹽課專爲裕國通商爾宜仰體如敕奉行魯保又奏商鹽輸粟濟邊難照市物上曰這奏內兩淮鹽旣納過官價儀眞稅課地方豈得重抽疊收殊失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准

免徵稅還着魯保暨祿公同各該撫按等官會議具奏

續文獻
通攷

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

明史食
貨志

鹽品以散爲上鹽次之淮南之鹽熬於盤其形散淮北之
鹽曬於地其形顆鹽色有五而淮鹽之色三曰青黃白
餘東諸場鹽俱青餘中諸場鹽俱白丁谿草堰白駒劉
莊伍祐新興廟灣鹽俱微黃青白者鹽之正色五行水
性潤下作鹹故鹽味之厚者鹹齶其苦淡甘辛者鹹味
之雜也淮南之鹽其味鹹惟淮北刮地而曬者稍苦至
若地力不齊出產多寡隨之其最上者六場安豐富安

梁埭東臺板浦呂四次五場何埭豐利餘東臨洪徐
瀆中七場楫茶劉莊伍祐新興興莊餘西金沙中次九
場丁谿馬塘掘港廟灣草堰小海角斜石港餘中下三
場白駒西亭莞瀆其煎法以天時爲本而成之以人力
每歲三四五六月地氣上升滷液騰涌產鹽爲多謂之
旺煎月秋氣漸肅則鹽漸減冬沍寒氣歛滷縮而火始

住焉

嘉靖鹽法志

每年儀真所掣鹽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約該餘鹽割沒
等銀六萬餘兩八單共約銀四十八萬餘兩淮安所掣
鹽四單每單五萬五千引約該餘鹽割沒等銀三萬餘

兩四單共約銀十二萬餘兩南北通計得六十萬兩分
爲春秋二次起解每次三十萬

古今
磁器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十三

圖說門

解署圖說上

左氏外傳曰署所以朝夕虔君命韋昭解以爲表識次舍後世稱官解爲署本此而鹽官有署自後漢置鹽府始三國時廣陵先屬魏置司鹽監隋置諸屯監唐開元時置揚州處置轉運院乾元閒置江淮監院廣德初改淮南巡院皆治揚州南唐昇元初置海陵監移鹽司於海陵宋置東西豐利監治通州海陵監小海場西溪海安二倉治泰州如臯倉治本縣鹽城監治楚州海口場治漣水軍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治海州元豐閒改海陵監爲都轉運鹽司崇甯改爲江淮轉運司紹興定爲提舉常平茶鹽司隆興改爲措置兩淮海道司開禧改爲

提舉淮鹽司元更兩淮都轉運鹽使司而治所猶在海陵大德三年令出鹽之地立場設官有差其閒廨舍徒置沿革皆無可考明巡鹽御史兩淮鹽運使司皆治揚州正德中御史鄭氣請令分司各就所轄常住

國朝沿明之舊而屢有改作咸豐閒淮南多遭兵燹而通泰海三屬場垣皆完善如故今詳其署之見在規制略以源流附說於後列其目於左

廨署圖說上目

總督兼鹽政署圖說

兩淮鹽運使署圖說

通分司署圖說

石港場署圖說

金沙場署圖說

呂四場署圖說

餘西場署圖說

餘東場署圖說

豐利場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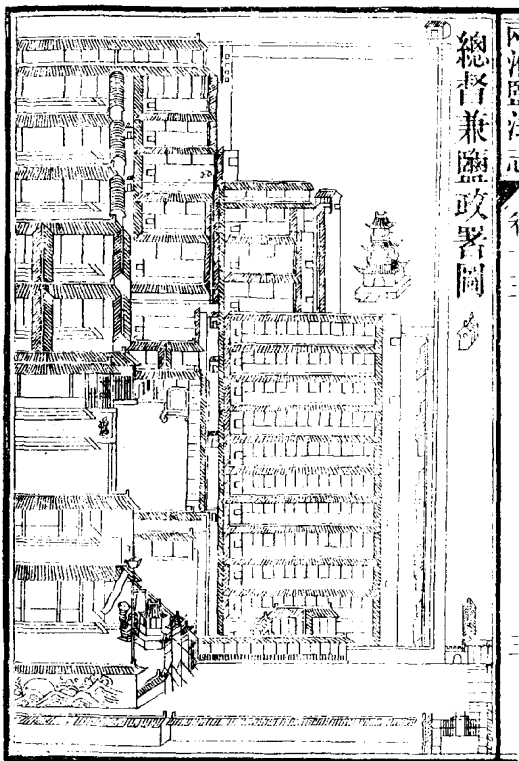
掘港場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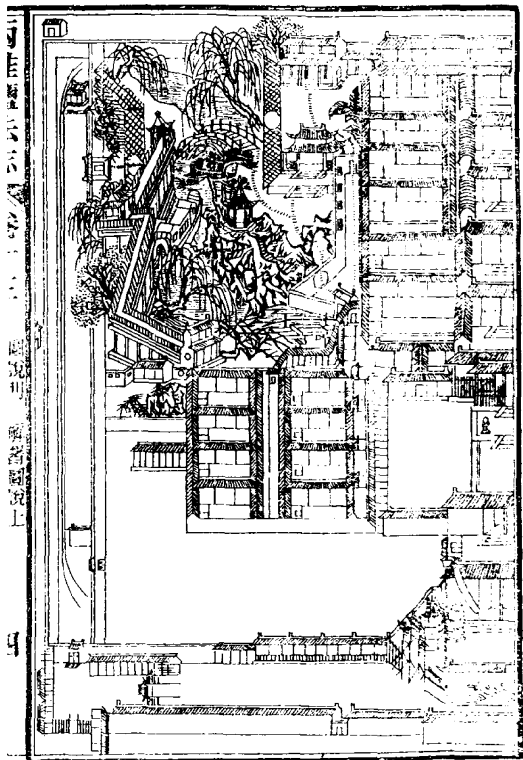
角斜場署圖說

柟茶場署圖說

凡十二圖

總督兼鹽政署圖





圖說

附圖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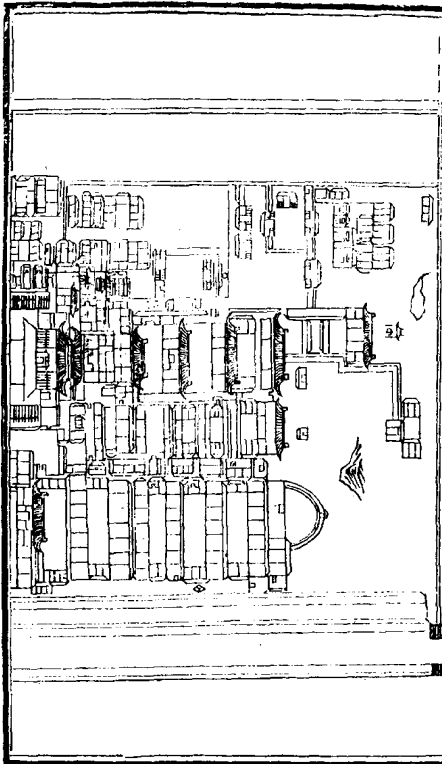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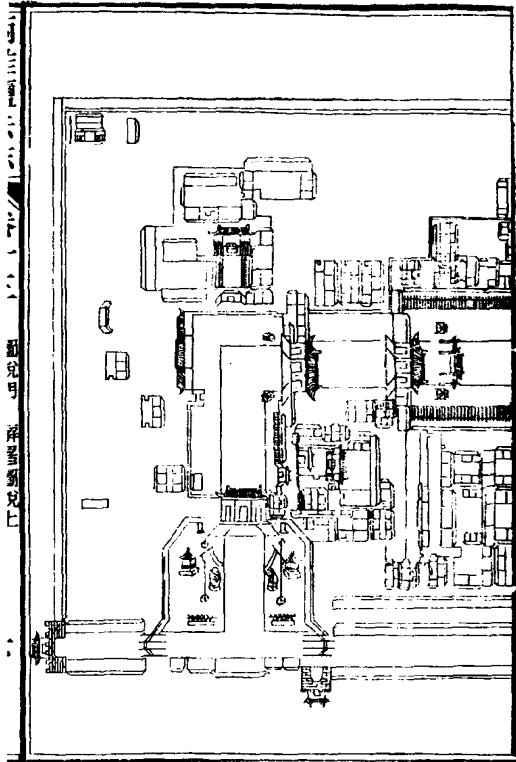
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署圖說

鹽政屬署原名鹽漕察院舊制有二一在揚州府舊城內一在儀徵縣南一里道光十年裁鹽政歸兩江總督管理故今總督署又爲鹽政署在江甯省治城北咸豐中燬於粵寇同治三年克復後暫假江甯府署迨十有一年始就舊址鳩工重建今制照牆一座東西轅門門外南向文武外官廳各十二楹門內鼓吹亭二左右翼牆中爲南向大門七楹門內東爲福德祠儀門七楹中爲甬道東西文武官廳各十六楹大堂七楹前爲抱廈後爲穿堂東西爲巡捕房各五楹宅門內穿堂六楹以

次二堂三堂住宅各七楹最後爲樓上下十有四大堂東複道外科房十進進各十二楹二堂東客座書房各三楹庖室七楹後爲住宅五樓屋六大堂西爲幕友住處共爲楹三十二二堂西花廳五楹前爲巡捕房後爲籤押室再後爲內室後樓廳之西爲煦園園內劇樓劇臺船廳碑亭平臺曲廊荷池樹石不一致園西牆外爲箭道其餘材官房齋奏房號房以及旗牌礮手一應執役等屋共爲楹三十有五均在大門外照牆之陰

兩淮鹽運使署圖





兩淮鹽運使署圖說

運使署沿前明舊址康熙二十八年運使崔華重修有
記勒石咸豐中粵寇陷揚城署燬於火同治間運使方
濬頤重建今制大門東向扁爲鹽運使司照牆一座入
爲南向頭門三楹門左爲經歷署爲差舍右東向爲知
事署爲土地祠入爲儀門以次大堂各三楹儀門外西
向神祠一南向官廳三大堂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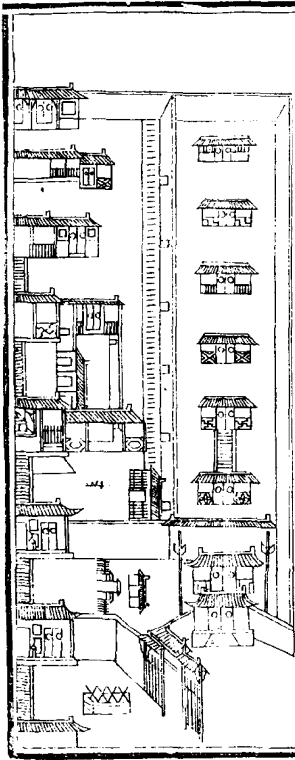
御書扁額楹聯前運司崔華題曰經國堂東西爲長廊中有井
覆以亭堂上左右爲廣盈庫庫大使署在堂西北隅有
御書樓三楹在庫署中出其前爲吏廨二堂三楹西爲架閣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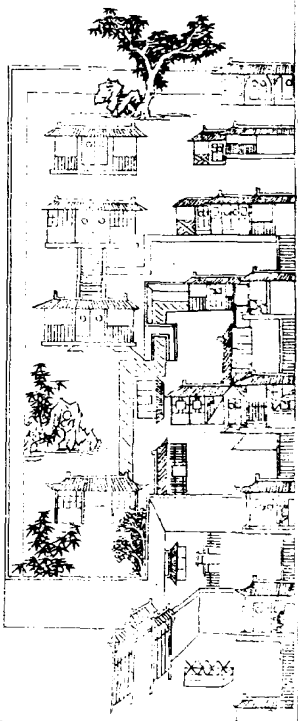
三堂後爲客廳再後景賢樓各三楹西爲清燕堂堂西
舊有倚雲書屋樓北爲董子祠荷花廳左右爲廊沿東
北折至三面廳董井暨荷池在焉清燕堂北爲題襟館
前運使曾煥題館西爲戲廳戲臺船房各三楹其

關帝觀音水神馬王各廟皆排列於戲廳後運使宅在大
堂之東南向宅門內大廳左爲雙簾書屋右爲書房各
三楹後爲廂又寢室兩進最後爲庖廚以上每進各七

楹

通分司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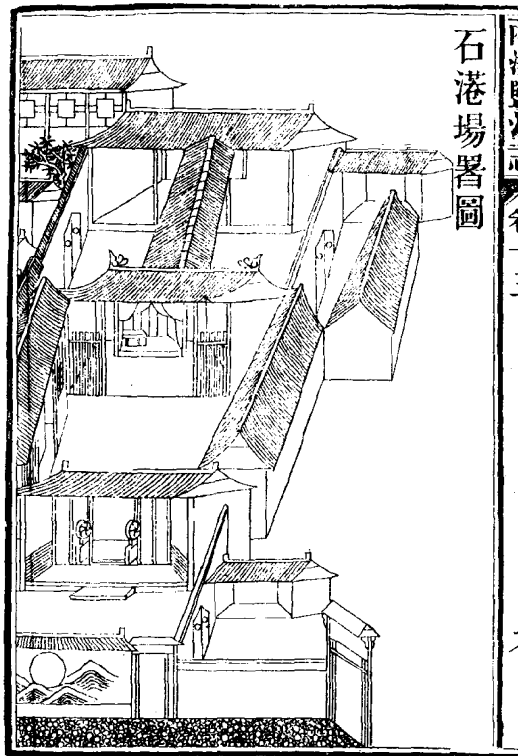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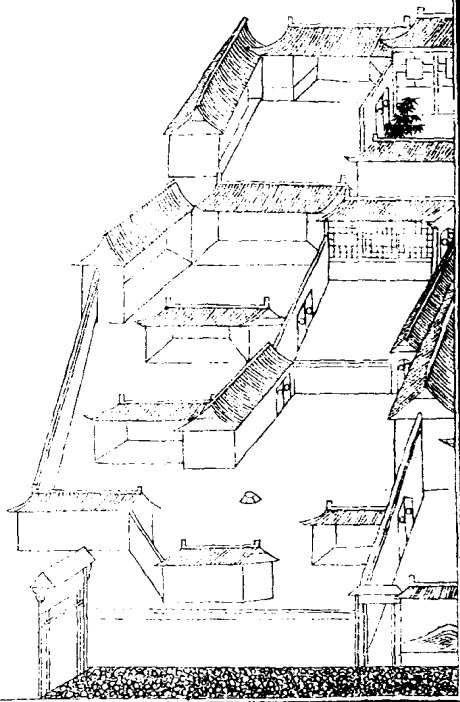
通分司署圖說

通分司署在石港前明舊址嘉慶三年運判秦永清復行修葺今制大門南向東西柵門前爲照牆門內東爲風神祠西爲土地祠儀門大堂皆三楹堂東爲官廳西爲庫爲商廳堂下科房東西向各三楹入爲二堂左右廂爲門舍堂西客廳三楹三堂西爲籤押室東爲內座最後寢室兩進東西廂共爲楹十有四南向花廳二在二堂西中植竹石旁列西向一楹爲財神祠廳以北爲書室大堂東幕友房庖室從舍前後六進共十八楹再前爲

關帝廟在東柵外

石港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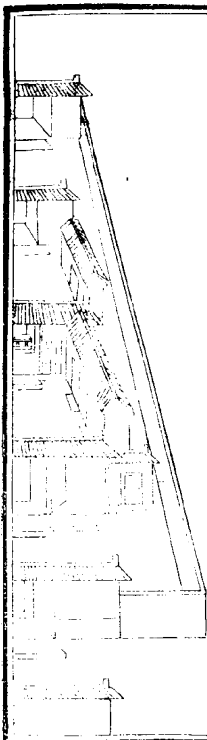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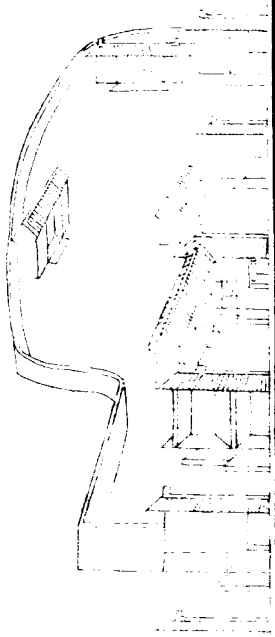
石港場大使署圖說

石港場署初於前明洪武間大使張炳副使王生健

國朝乾隆六十年大使張殿魁重修今制照牆內東西神
祠中爲大門門內東西向科房四大堂二堂各三楹西
出爲花廳又西財神祠花廳對照前出爲籤押房房西
爲住宅共三進旁爲從舍前爲廚有園有井汲烹使焉

金沙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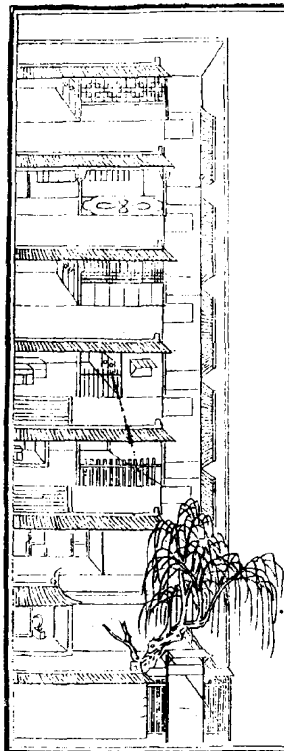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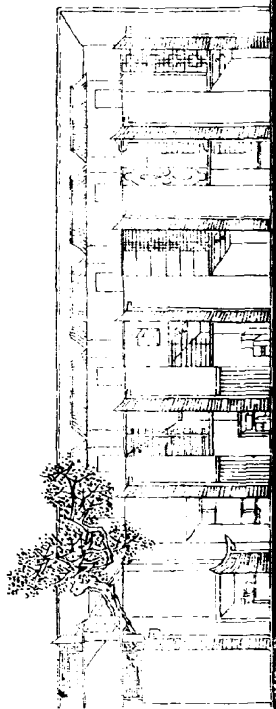
金沙場大使署圖說

金沙場署舊址乃前明洪武中大使葉元建

國朝乾隆五十一年大使程元豸改修廨署今制大門三楹照牆一座入爲儀門門東爲神祠大堂三楹堂下科房左右列二堂三楹住宅在其北東爲門舍又東向書室兩楹南向廳三楹在二堂之西北隅

呂四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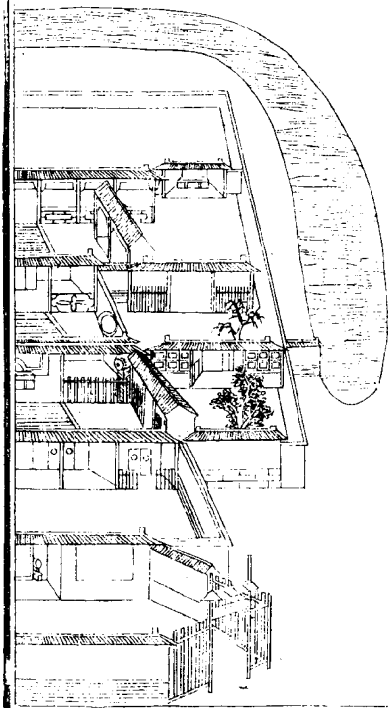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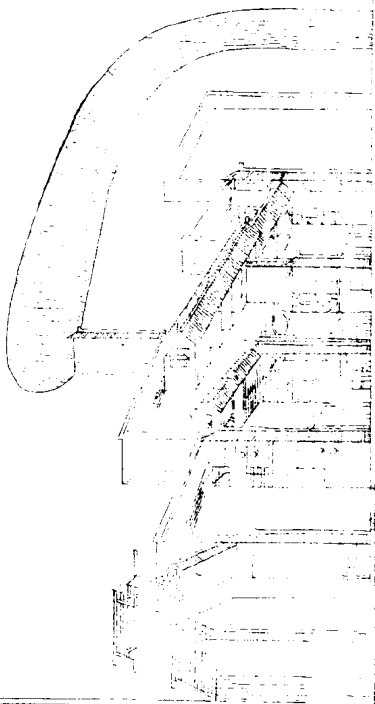


呂四場大使署圖說

呂四場署前明洪武閒大使黃季成副使王文富建
國朝順治十一年爲海寇所燬僦民舍以居乾隆十年大
使魏大升始請改建於河北市東今制大門南向照牆
一東西柵門翼牆二入爲儀門大堂二堂各三楹儀門
外爲神祠堂下東西爲科房爲門舍三堂三楹兩廂爲
客座堂後住室兩進各五楹又東西從舍各六楹

餘西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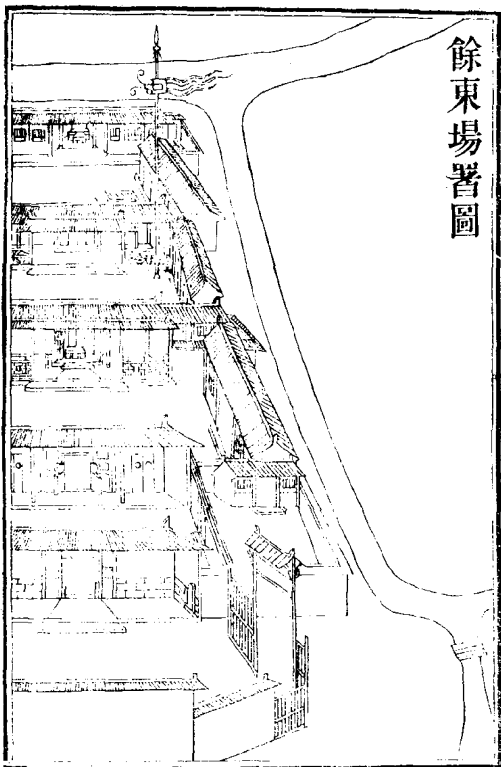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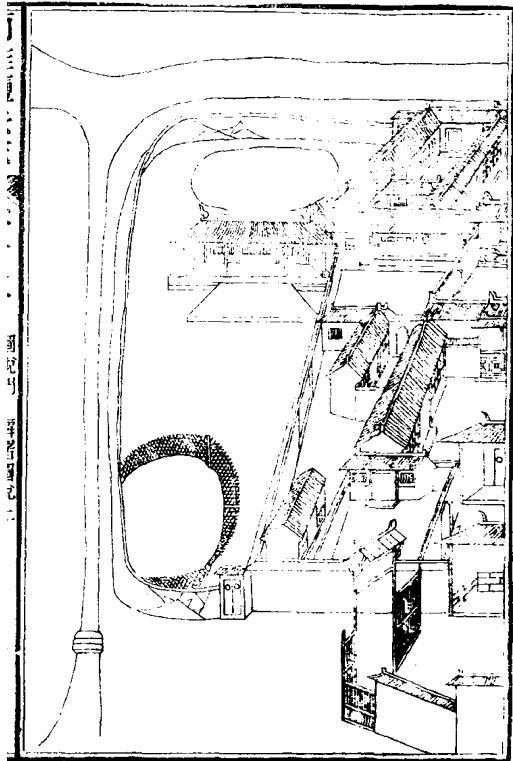
餘西場大使署圖說

餘西場署前明洪武中大使張仕能副使程徵建

國朝歷因其舊至光緒十五年大使唐如尙重修有記勒石今制南向大門三楹門前照牆一翼牆二柵門坊左署鶴鳳東來右金石西鑑入爲儀門門側神祠二大堂三楹堂下吏廨東西向各三楹二堂東爲賓座前出爲書室又東向門舍三火房二在二堂西最後住宅七楹東向廂四楹財神祠在住宅東北隅餘基二畝繚以土垣

餘東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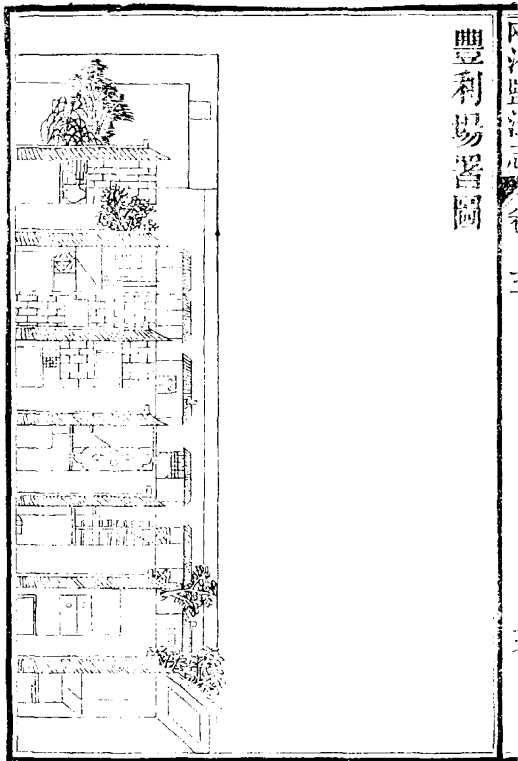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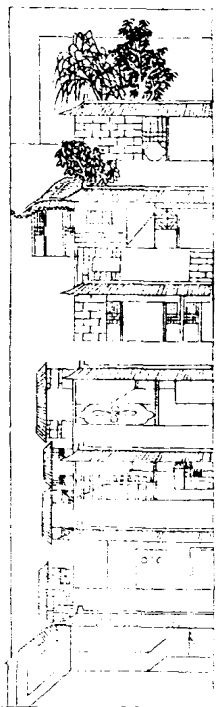


餘東場大使署圖說

餘東場署前明洪武中大使楊思義副使馬興建今制
大門南向照牆一座東西牌樓入爲儀門門東爲土地
祠西財神祠內爲科房東西各三楹大堂內廂房四楹
二堂西出爲賓座爲書室又西涼廳三楹前後荷池最
後三堂西爲住宅東爲廂

豐利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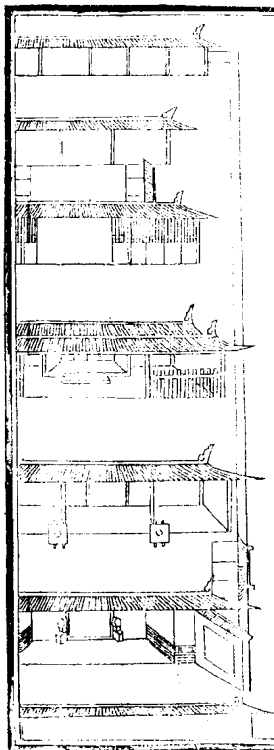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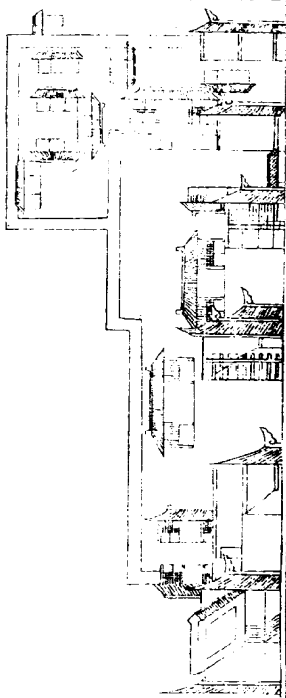
豐利場大使署圖說

前明舊署久圯

國朝乾隆五年大使羅玉果始建今制大門南向左右翼
牆儀門三楹東爲福神祠西爲差舍大堂二堂各三楹
客廳四楹在其後廳左爲廚院牆宅門內住室三楹西
爲籤押房又羣房四楹在住室北

掘港場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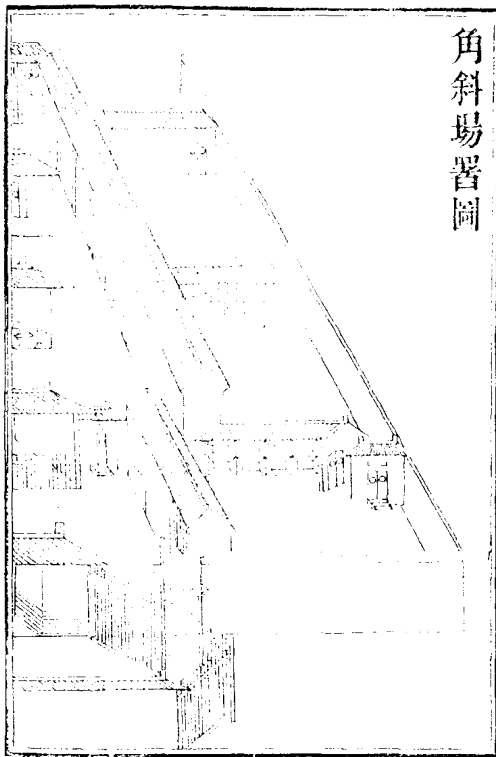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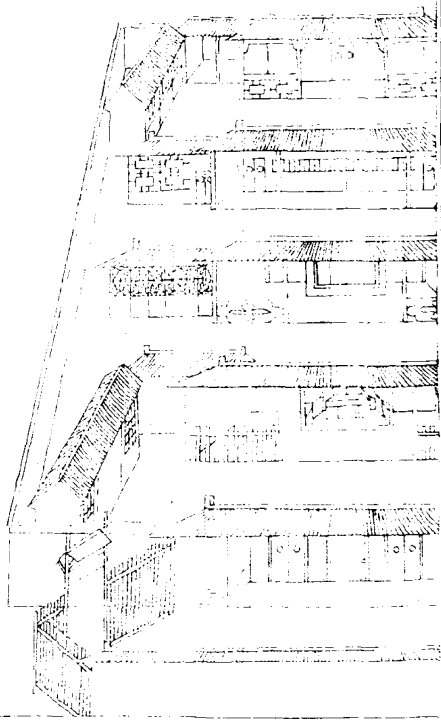


內
外
三
三
掘港場大使署圖說

掘港場署康熙二十六年大使武德祿建至乾隆四年
大使董陞嘉慶三年大使陳景蕃先後重修今制大門
外照壁一座左右牆翼然列入爲儀門門側福神祠一
差舍二大堂三楹西爲吏廨二堂三楹堂下東向爲門
舍三堂四楹左右爲廂西入爲賓座又西住宅火房南
北向不一致最後從舍七楹在三堂北

角斜場署圖





角斜場大使署圖說

角斜場署勑於前明洪武中大使張伯才

國朝雍正二年海潮衝沒無存乾隆三年大使黃三俊始改建於本場之費家灘今制大門南向照牆一座東西牌樓入爲儀門門內東西向吏廨各三楹南向神祠一楹爲帳室堂東廂房爲楹八再東爲客廳三前出財神堂一書屋二二堂後住宅兩進宅西南向爲籤押室東向爲廂各兩楹庖室在署之東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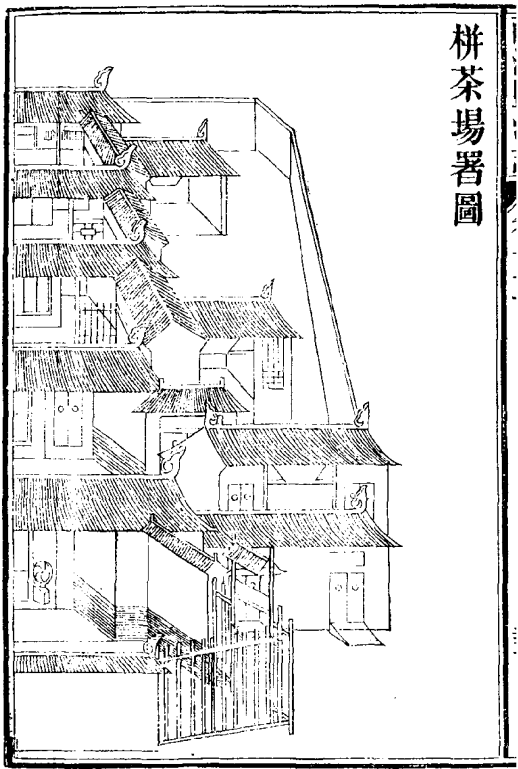
阿准鹽法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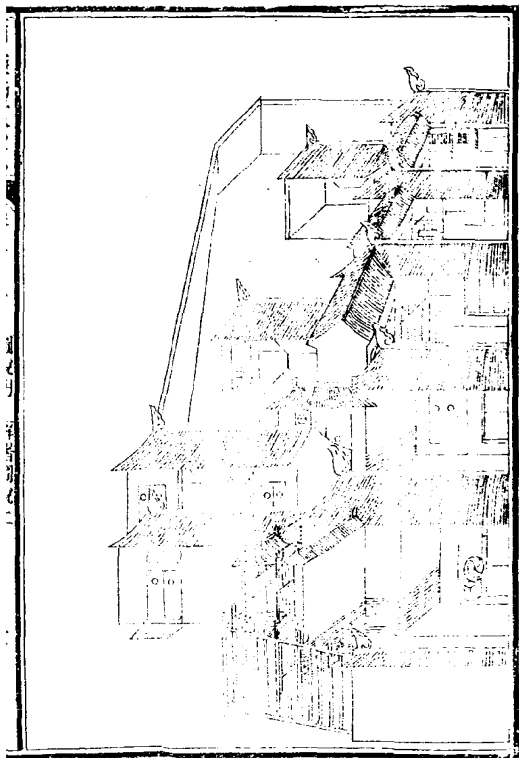
卷一三

圖說
釋
釋
說
上

三三

栢茶場署圖





枌茶場大使署圖說

枌茶場署創於前明大使張士良副使練俶

國朝雍正二年海潮漂沒乾隆三年大使李慶生請購民房改建本場市中今制大門三楹照牆一座左坊爲南沙古境坊外相屬爲范公祠節孝祠右坊爲東海名區其冬生院濟生堂皆排列於右坊外儀門三楹門左右爲財神殿土地祠大堂二堂三堂各三楹堂東爲賓座爲書室西則住宅前後兩進各三楹

兩淮鹽法志卷十三